

政言與法語

——評介阮著兩書

陶百川

一、前言

老友阮毅成兄，近在台灣商務印書館岫廬文庫，出版了他畢生的論政與論法的文集，前者名曰政言，後者名曰法語，共達一百五十萬字，真是內容豐富，見解高超，文筆流暢，嘆為觀止。

毅成兄與我，誼屬浙江紹興同鄉（他原籍餘姚縣，屬紹興府），又同學法律，且皆未得在司法界任職，却同任大學教授，同主持過中央日報；我在抗戰時的重慶，他在戡亂時的台灣。我們一同參加過自由人三日刊，一同擔任過台北新聞評議委員會委員，從事新聞自律的工作。近年，我們又在台北南郊結鄰，時時商量文字，交換學術上的意見。他博聞強記，又勤於收集並保存資料，凡有各種疑難問題，向他請教，他必定可以說出原委，乃至於如數家珍。

他這兩部大著，代表從五四運動以來六十年中的中國政治與法律上的大事，更代表了這一代中國知識份子對國家大事的關懷，與出諸愛國、愛學術的良知建議，而其基本態度則為提倡民主與法治，尊重人權與自由。

二、民主部份

就民主說，他在政言一書中，不只一次地提到國家需要民主，乃至於抗戰也需要民主力量的支持。他說：「我一向以為民主應自基層做起。抗戰建國的工作，異常艱巨。如不能喚起民衆之自動自覺自給自治的精神，僅憑士兵的血肉，與敵人在戰場上週旋，必不能持久，也不易制勝。」他又說：「國家必須民主，地方必須自治，乃是大經地義的事，無人可以否認，也無人可以拖延。」因而他在戰時戰地的浙江省，首先成立省縣臨時參議會，又首先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與保民大會，皆為全國各省之最早者。即使在淪陷區，他也照樣在敵後設立了各級民意機關，這是其他各省所不易辦到的。勝利之後，他在杭州市參議會首次選舉時，選出人力車伕趙廷秀為市參議員。他寫道：

「人力車伕多係窮苦出身，完全恃出賣勞力為生。趙年齡不大，已拉車多年，自幼因家貧失教。我以當時職業選舉，多為非真正從事該項職業者所包辦，故決定必須

說：

真正拉車者才可以當選人力車工會應選出的杭州市參議員。趙當選後，由杭州市周市長象賢陪同來看我。他穿草鞋，身御短褂，外表很文雅，談話也很得體。他一再以未曾受過教育為憾。我說：『君出身於貧寒之家，又值戰亂之世，沒有受教育，不是君本人的過錯。但是君現雖當選為市參議員，仍不可放棄舊業。否則君即不能為人力車工會之代表。』周市長說：『他人坐車去市參議會開會，君拉車去開會，那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也是杭州市的光榮。』」

毅成兄對於公職候選人考試有新的見解。他說：

「此雖為國父遺教所規定，但考試院成立數十年，却始終沒有好的辦法。現行所謂檢覈，并未見於遺教，而且只重視學歷與經歷證件，也不是國父的原意。」

因此他主張「公職候選人考試應在政黨之內先後試辦，政黨在提名之前應先舉行考試，不及格者不予提名。」如果由政府辦，他則主張用命

題測驗的方法，他寫有很詳明的辦法，可見其對每一問題，皆曾悉心研究，並皆有確切可行的方案，這也可從他在政言一書中，對反共救國、政治反攻、行政改革、行政效率、懲治貪污、革新政風等等所提出來的珍貴意見得到証明。

大家都知道毅成兄對於地方自治最有研究，他在戰時戰地的浙江省全面實施 先總統蔣公所手訂的新縣制，成績卓著。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台灣省政府設立地方自治研究會，他應聘為委員。今日台灣地區所實行的地方自治基本法規，皆係出之於他的手筆。他當年堅持省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縣市長全部民選、縣市議會得檢查公庫、鄉鎮預算獨立、苗栗設縣等等，皆具有先見之明。

三、法治部份

就法治來說，毅成兄在法語一書中寫得很多。他強調：

(一) 中國古代一向注重法治。

(二) 法治必須自上做起，才能以身作則，推己及人。

(三) 要促進法治，必先改進現行法律教育的課程和方法。

他曾幾度應教育部之聘，出任法律教育委員會委員，又曾應聘參加修訂大學法律課程的工作。但他在幾十年前所指出的條文主義法律教育，終因格於傳統，至今仍未有太多的改變。他對中學的公民法律教育也至為重視，也曾幾次應教育部之聘，担任中學公民課程修訂的工作，又曾幾

次親自編寫公民教科書，並於在金華從政時，自己担任浙江省立金華中學的教員，以他自己寫的正中書局出版的公民課本講授公民課。近年他又担任國立編譯館編輯國中公民與道德課本的主任委員兼總訂正。凡所經過，他在法語一書中，皆有詳盡的說明。

此外他更強調一點，即

「要促成法治，必先使法律與國民情感相結合。」

他在法語一書中，也曾對此點詳加論述。

他在民國二十五年即主張五權憲法中的司法權，就只是審判權，不包括司法行政。又主張審判應由司法法院職掌，司法行政則應屬於行政院。自政府遷台，他又迭次在中央參與決策，並在總統府行政改革委員會提出此項建議。其中有幾次在中央開會時，我也曾參加，親自聽到他的分析與結論。他在法語書中不只一次地與那些堅持五權憲法不同於三權分立者反覆辯論。法院改隸與審檢分離終於在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實現，距他最早提出之時已經隔了四十四年之久。

為了推行法制，他在書中對我國歷年的司法問題，提出了若干極有價值的檢討與建議。而他在幾十年前所指出來的司法問題，竟有不少點現在仍然存在。讀者如果加以覆按，必會對我國司法的不長進，一至於此，當會不勝感慨之至了。

四、人權與自由

就人權與自由來說，他在政言與法語二書中也說的很多。他對我國憲法中的各項規定均有說

明。九一八以後汪精衛任行政院長，汪氏宣稱不抵抗外交。而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竟將愛國青年譚萬芳判罪，他大為憤慨，撰文疾呼：「愛國者無罪」。當時的上海市長竟說：「此後再有此類行動，當執法律以相繩。」毅成兄說：「東三省亡一週矣，我國法律之死亡，更早於東省。上海市長所執者，為中國法律耶？抑為日本法律耶？余為東省哭，余為法律哭。」我們於五十年後重讀此文，迴思半世紀前的情景，仍有無限的感慨。

五、小結

毅成兄在本書中所提出的若干主張，也有我所不能苟同的。例如：他主張廢除檢察制度而改採陪審制度；地方審計不屬於監察權而改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的意思機關；公務員懲戒權由法院移歸於考試院，以期公務員的獎懲之事權得以統一。

除這兩本書外，毅成兄的專著還有很多，其中有關於政治與行政的，如訓政時期約法、制憲日記、地方自治與新縣制、從詩后到南山路等等。有關法學的，如國際私法論、中國親屬法概論、陪審制度等。誠如他自己所說，他一生常在工作忙碌責任繁重之中，而他却能手不釋卷，下筆如飛。他說理則原原本本，論事則明明白白，故對留心或欲研究近五十年來我國政治與法律之重大問題者，毅成兄的大作，應有參考的很大價值。

